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回龙观育新学校 —— “模拟法庭” 活动 “大思政课” 创新实践案例

杜福秋, 唐龙, 窦瑞

首都师范大学 附属回龙观育新学校, 北京 102200

DOI: 10.61369/ETR.2025520003

摘要 : 背景意义响应教育部办公厅等十七部门印发的《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方案》要求, 破解当前中小学生法制观念薄弱、心理健康问题突出等现实难题, 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与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落地, 我校(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回龙观育新学校)立足“全学段覆盖、多主体协同”理念, 联合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社会力量)、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高校资源)、学生家长(家庭力量), 打造“模拟法庭”沉浸式法治教育实践活动。活动以“实践育人、家校互动、社教同频”为核心。

关键词 : 模拟法庭; 家校互动

Huilongguan Yuxin School Affiliated to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Mock Court" Activity "Innovative Practice Case of" Big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

Du Fuqiu, Tang Long, Dou Rui

Huilongguan Yuxin School affiliated to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2200

Abstract : Background and Significance In response to the "Work Plan for Home-School-Community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Teaching Alliance)"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16 other departments, our institution (Huilongguan Yuxin School Affiliated to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has developed an immersive legal education program called "Mock Court" to address critical challenges including weak legal awareness among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and prominent mental health issues. This initiative integrates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across all educational levels while implementing collaborative mechanisms involving families, schools, and communities. Grounded in the philosophy of "comprehensive grade-level coverage and multi-stakeholder collaboration," the program collaborates with Wanshang Tianqin Law Firm (social organization), the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School of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higher education resource), and parents (family resources). The core principles are "practical education, home-school interaction, and synchronized community-education efforts."

Keywords : mock court; home-school interaction

一、实践主题

法润少年·护航成长——小初高一体化家校社协同法治教育实践

二、面向范围

1. 核心对象: 我校小学部(四五年级学生)、中学部(初一初二高一高二), 覆盖3个学段、60余个班级, 累计参与学生超2000人次;

2. 协同主体: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法律指导)、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志愿者团队(提供模拟法庭展示与案例支持)、学生家长(参与角色演绎、活动复盘、家校沟通)^[1];

3. 辐射范围: 每次开展模拟法庭活动, 都通过创客平台进行线上直播, 辐射全校师生及家长。

三、实践形式

(一) 沉浸式场景实践

在学校大报告厅布置法庭场景, 通过PPT投影展示国徽, 按真实法庭布局设置审判席、公诉席、辩护席、被告人席及旁听区。学生分别扮演审判长、公诉人、辩护人、被告人、书记员、法定代理人等角色, 完整演绎“庭前准备—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最后陈述—当庭宣判—法庭教育”全流程。

(二) 家校社三维协同

1. 学校: 由德育处牵头制定活动方案, 联合语文、道法学科教师开展角色招募, 经“自主报名+面试选拔”确定参演人员; 将模拟法庭纳入课后服务体系, 每周课后服务时间和每天课间操时间开展排练, 窦瑞等老师负责指导学生语言表达、梳理庭审流程衔接^[2];

2. 家长：所有参与表演的学生的家长在家里协助学生熟悉台词，协助练习；两位家长参与角色演绎，扮演路人、被抢劫的学生；活动结束后参与“家校复盘会”，分享活动感受及家庭法治教育建议。

3. 社会：

(1) 律所：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团队从近年办理的未成年人案件中筛选素材，改编形成适合中小学生的案例，剔除复杂暴力情节，保留教育意义；每晚通过微信接收学生台词练习音频、视频，逐人点评纠正语速语调；线下参与2次校内彩排，指导学生掌握法庭用语规范与角色仪态^[3]；

(2) 高校：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志愿者团队提供“预防校园欺凌”主题模拟法庭表演，协助改编中学校园暴力案例，参与庭后法律知识答疑。

(三) 线上线下融合

现场观摩与线上直播同步（小学部1300余名师生现场参与，中学部覆盖初一初二高一高二全年级观摩）、律师线上指导与线下彩排结合、活动回放供后续学习。

(四) 延伸性互动补充

庭审后设置“法律知识有奖竞答”（如辨析“抢夺罪与抢劫罪”“刑事责任年龄”）、专业点评（律师团队解析法律要点）、颁奖激励（评选“最佳演员”“雏鹰之星”等），强化教育效果。

四、主要内容

(一) 跨学段差异化设计，体现思政教育“螺旋上升”

1. 小学部（四至五年级）：

(1) 案例选择：聚焦“青少年沉迷网络游戏引发抢劫”（如林小锁、龙小思抢劫刘小刚手机案），情节简单易懂，贴合小学生认知，侧重“预防不良行为、树立规则意识”^[4]；

(2) 角色设计：简化法律角色职责（如审判组、辩护组、公诉组、群演组分工明确），设置“反串体验”（学生扮演法定代理人，感受家长视角）；

(3) 教育重点：通过角色扮演、案例还原，初步理解“违法犯罪的后果”“法律的威严”，培养基础法律认知（如“不能拿别人东西”“遇到矛盾找老师/家长”）。

2. 中学部（初一初二高一高二）：

(1) 案例选择：聚焦“校园矛盾引发故意伤害”（如某中学王芄因篮球赛讽刺殴打吴某致轻伤案），涉及“取保候审”“司法鉴定”“自首认定”等复杂法律程序，贴合中学生认知深度；

(2) 角色设计：细化法律角色专业性（如公诉人需宣读完整起诉书、辩护人需质证证据、审判长需主持会议），引入“法定代理人参与辩护”“证人出庭作证”等真实庭审环节^[5]；

(3) 教育重点：深入理解《刑法》《刑事诉讼法》相关条款（如故意伤害罪、自首从宽处理），学会“用法律思维解决矛盾”“区分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强化法治观念与责任意识。

(二) 全流程资源整合，构建“家校社”育人共同体

1. 专业资源支撑：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团队、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志愿者团队全程参与活动；

(1) 案例改编：从真实案件中提取适合中小学生的素材，规避复杂暴力情节，保留教育意义；

(2) 技能培训：指导学生掌握法庭用语（如“举证质证规范”“辩护逻辑”）、角色仪态（如审判长的严肃庄重、公诉人的正义凛然）^[6]；

(3) 专业点评：庭审后解析“刑事责任年龄”（新修订《刑法》降至12周岁）、“量刑情节”（如未成年、自首、赔偿可从宽）等核心法律知识。

2. 家庭深度参与：

(1) 角色融入：家长扮演“被告人”“路人”等角色，与学生共同演绎案例，传递“家庭对法治的重视”；

(2) 庭后复盘：家长参与“少年心语”环节，分享活动感想（如“看到孩子扮演法官，意识到法治教育要从小抓起”），同步强化家庭法治教育意识。

3. 学校平台整合：

(1) 课后服务载体：将模拟法庭纳入“课后服务”体系，开学初即联合律所制定活动计划，每学期开展一次；

(2) 跨部门协作：学生发展中心（杜福秋主任牵头）负责统筹，团委（唐龙书记）协助组织，道法教师（窦瑞）提供表达指导，形成“多部门联动”机制^[7]。

五、实施步骤

(一) 前期准备阶段（活动前1-2个月）

1. 政策与资源对接：

(1) 依据《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方案》及昌平区思政教育要求，明确活动目标与流程；

(2) 与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签订长效合作协议，与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建立志愿者服务合作，确定带教律师与高校联系人，对接家长参与意愿。

2. 角色招募与培训：

(1) 发布招新公告（如小学部“法润童心·护航成长”招新，面向四五年级，要求准备1分钟文字朗读），通过“自主报名+面试选拔”确定参演学生（小学15名+4名老师+1名家长，中学16名志愿者+家长）^[8]；

(2) 开展分层培训：律师线上指导（每晚审核学生台词练习音频/视频，纠正语速语调）、高校志愿者案例分享（校园欺凌防治经验）、线下彩排（2次校内彩排，第二次穿正式服装模拟）、教师指导（窦瑞老师负责朗读表达、流程衔接）。

3. 物资与场地准备：

(1) 物资：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准备法袍、法槌、庭审道具（如起诉书、证据材料），中国政法大学提供模拟法庭剧本参考，学校准备宣传用品（海报）；

(2) 场地：在学校大报告厅布置法庭场景（灯光、麦克风、摄像设备），协调线上直播平台。

(二) 活动开展阶段（单次活动2个半小时左右）

1. 庭前预热：

(1) 书记员宣布法庭纪律（如“关闭通讯工具”“保持肃

静”），介绍庭审流程；

（2）群演组通过情景剧还原案例背景（如小学部还原“林小锁、龙小思预谋抢劫”，中学部还原“王芄与吴某争吵升级”），引发观众共鸣^[9]。

2. 正式庭审：

（1）小学部：简化流程，重点演绎“法庭调查（讯问被告人）—法庭辩论（公诉人与辩护人简单辩论）—当庭宣判（免于刑事处罚/缓刑）—法庭教育（法官叮嘱‘远离网游、遵守法律’）”；（2）中学部：完整流程，涵盖“核对当事人身份—公诉人宣读起诉书—举证质证（出示监控录像、司法鉴定报告）—法庭辩论（围绕‘自首是否成立’‘量刑情节’展开）—合议庭合议—当庭宣判（故意伤害罪免于刑事处罚）—法庭教育（结合被告人成长背景强调‘情绪管理’）”。

3. 互动延伸：

（1）专业点评：律师团队与高校志愿者共同点评学生表现（如“审判长主持规范”“辩护人质证逻辑清晰”），解析案例中的法律要点（如“校园暴力的法律后果”）；

（2）知识竞答：围绕“庭审流程”“角色职责”“法律条款”提问（如“抢劫罪与抢夺罪的区别”），答对者获律所或校园定制礼品；

（3）颁奖仪式：校领导与律所嘉宾及高校志愿者代表共同颁发“最佳演员”“最佳团队协作奖”“雏鹰之星”等奖项，肯定学生成长。

（三）后期总结阶段（活动后 1-2 周）

1. 复盘反思：

（1）学校组织带队教师、律师、高校志愿者、家长召开总结会，梳理活动不足（如“中学部举证环节时间过长”“小学部竞答题目难度偏低”）；

（2）组织参演学生分享感悟（如“扮演辩护人后，知道要用‘证据说话’”“将来想当大法官，维护正义”）。

2. 成果推广：

（1）线上：在学校微信公众号发布活动总结（含照片、视频回放），向合作律所、大学、家长推送活动资料；

（2）线下：将活动案例纳入学校“思政教育资源库”，在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回龙观教育新教育集团中分享“家校社协同法治教育”经验^[10]；

3. 长效机制建设：

（1）定期召开“模拟法庭导师见面会”，明确下一学期活动计划（如小学部聚焦“校园欺凌防治”，中学部聚焦“网络诈骗预防”）；（2）持续优化“课后服务+法治教育”模式，将律师指导、高校合作、家长参与纳入常态化流程。

六、实践成效

（一）学生层面：法治素养与综合能力双提升

1. 法治观念深化：超 90% 参演学生表示“理解了法律的威严”“知道违法会有严重后果”，中学部学生能准确区分“故意伤害罪与一般打架”，小学部学生能说出“遇到抢劫要报警”；

2. 综合能力培养：学生的逻辑思维（辩护环节需梳理证据）、

表达能力（公诉人宣读起诉书）、团队协作（分组打磨流程）显著提升，部分学生明确“未来想从事法律职业”（如“想当大法官”“想做辩护人”）；

3. 行为规范引导：活动后校园矛盾发生率下降（如中学部“同学争吵升级为打架”事件减少 30%），学生更倾向于“用沟通、找老师解决矛盾”。

（二）家校社层面：协同育人机制落地见效

1. 学校育人能力增强：形成“法治教育+课后服务+思政一体化”的特色模式；

2. 家庭参与意识强化：85% 参与家长表示“会更重视家庭法治教育”，主动向孩子讲解“校园安全”“网络安全”相关法律知识；

3. 社会资源深度整合：与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中国政法大学建立长期合作，律所持续提供“公益法律指导”，高校定期选派志愿者参与活动，形成“学校搭台、高校引领、社会赋能”的良性循环。

（三）推广价值：为区域思政一体化提供实践样本

1. 可复制性：活动流程（招募-培训-开展-复盘）、资源整合模式（家校社协同）可迁移至其他学校，案例改编可根据学段调整难度。回天会客厅工作人员来我校观摩了模拟法庭活动，表示将学习我们的模式、流程，面向回天地区的中小學生招募，组织模拟法庭活动；

2. 政策契合度：完全符合《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方案》及昌平区“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要求，为“法治教育”主题的思政实践提供了“跨学段、多协同”的示范。

参考文献

- [1] 刘佳.“大思政课”中的融媒传播创新实践[J].新闻战线,2024(21):92-94.
- [2] 毕晓妮.“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对推动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的思考[J].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全文版)社会科学,2023(1):4.
- [3] 周晓花,于忠武.善用“大思政课”的认识逻辑和原则方法[J].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报,2024,(01):4-10.DOI:10.16350/j.cnki.cn12-1442/g4.2024.01.004.
- [4] 王艺璇.“大思政课”场域下实践育人模式创新研究[J].大学(思政教研),2024(12):29-32.
- [5] 叶颖欣.家校社协同育人下广州红色资源融入小学大思政课创新与实践[J].智慧少年,2023(6):0288-0290.
- [6] 钟灿辉.模拟法庭,走进法治天地[J].少男少女,2023(9):18-21.DOI:10.3969/j.issn.1004-7875.2023.13.010.
- [7] 梁舒琪.初中模拟法庭的创新教学策略——以八年级上册“警惕身边的违法行为”为例[J].明日,2021(11):0194-0194.
- [8] 黄水平.小学法治教育中“模拟法庭”方法的探究[J].文渊(小学版),2020,000(01):699-700.
- [9] 毋爱斌.论法学实践教学体系中的模拟法庭教学[J].楚天法治,2019(18):2.
- [10] 吴健.如何在学校开展“模拟法庭”活动[J].文渊(中学版),2020(6):498. DOI:10.12252/j.issn.2096-627X.2020.06.710.